**济宁市教育局局长高广立解读《关于印发济宁市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方案的通知》**

**一、政策背景**

**职业教育作为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紧密、与就业和民生关系最直接的教育类型，前途广阔、大有可为。长期以来，山东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职业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立足地方实际，系统谋划推进，取得显著成效。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加快，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短缺的矛盾日益凸显，倒逼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加速发展。教育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山东建设国家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框架下，把在山东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作为推进“两区建设”的重大行动，打造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样板和标杆，为做好以上工作，特制定本通知。**

**二、政策依据**

**（一）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

**（二）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山东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的通知》。**

**三、主要目标**

**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全部中等职业教育学校达到省级规范化学校标准。每个县市区要创建一所市级高水平中职学校，根据省里建设计划，全市建设3-5所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周期结束后，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服务济宁新旧动能转换和“十强”产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

**四、重要举措**

**（一）提高管理水平。建立职业院校校长遴选培训机制，按照教育家、企业家的复合标准遴选职业院校校长，每年举办职业院校校长培训班，实施校长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发挥“互联网+”模式优势，大力推动中职学校智慧校园建设。**

**（二）提升育人质量。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坚持就业与升学并重，加强思想道德、人文素养教育和技术技能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认真贯彻执行“职教高考”改革实施方案，加大政策引导，做好升学指导。精准把握“职教高考”改革动向，深化技能教学改革，健全科学评价体系。**

**（三）加强专业建设。增强专业设置与本地产业发展吻合度，构建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业结构，科学设置专业，建设定位准确、错位竞争、有序发展的特色高水平专业（群）。重点建设15个高水平高职专业（群）、30个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四）强化教师队伍建设。依托高职院校（技师学院）和济宁市公共实训基地，联合骨干企业共建市级“双师型”“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基地，争创国家级、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